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方式进行表决，必要时可以 <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b>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 <b>和建议</b> 作出解释和说明。 <b>但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形除外。</b>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p>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